

平武县水晶大桥片区 2026 年度学校大宗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 6 包）

合同编号：N5107272025000144-6

采购人（甲方）：平武县水晶九年一贯制学校

供应商（乙方）：平武县华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武县水晶九年一贯制学校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武县水晶大桥片区 2026 年度学校大宗食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N5107272025000144
3.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合同执行单价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配送品种、数量
1	学生奶	2 元/盒	伊利	200ML/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以学校每次下单实际需求为准

二、产品技术要求

1. 产品标准：

1.1 学生饮用纯牛奶（灭菌乳）：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T/DACS 016-2024《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

1.2 感官要求

项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1.3 理化指标

项目	学生饮用纯牛奶
	全脂
脂肪	≥ 3.6g/100g
蛋白质	≥ 3.0g/100g

2. 原料要求：

2.1 采用生牛乳生产，生牛乳须符合 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2.2 禁止使用或添加复原乳作为原料；

3. 规格要求：净含量为 200ml/盒，符合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4. 包装要求：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异味、无渗漏，具备良好密封性。

5. 标签：根据 T/DACS 015-2024《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包装必须印有统一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及许可使用证书编号，同时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配料表、营养成分表、产品执行标准、联系电话、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地等内容。

三、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从合同约定时间开始，指派专人、专车，按学校需求，每周配送一次（配送时间与学校协商），将食材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路线自行确定。

2. 乙方按照甲方预定计划送货，配送过程中若出现破损或其他质量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配送时须随货提供所配送食材同批次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及销货清单；乙方需指导甲方设置符合奶类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并将食材送至对应场所按要求堆放整齐。

4. 乙方配送人员要求：体检身体合格；素质高、责任心强；专业岗前培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送货时须提供健康证）。

5. 甲方指派专人对食材数量、质量进行严格验收，经甲方领导审核后签字盖章，校监督小组现场监督。

6. 产品保质期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标准，产品到校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保质期的 2/3。

7. 每学期结束后乙方需对未使用的整箱奶类进行全部回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在 2 小时内将进行无条件换货。

3. 在供货期间，乙方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出现断货现象。

4. 乙方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实行乙方管理层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5. 乙方须保证所供食材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供货品种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

6.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吸毒、精神病和暴力史等。

7. 乙方提供保额 5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周期内需续保，乙方确保续保无缝衔接，无保险真空期。

8. 乙方配备 4 辆厢式配送专用车（车牌号分别为：川 B70998、川 B5ZZ06、川 B163MH、川 B53KG0），配送车辆必须是封闭的厢式货车且符合国家卫生条件要求，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9. 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员需持有卫生部门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每半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员不得上岗。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金额为 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1.2 其他情况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产品价格按照乙方中标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甲方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1）每月末学校财务核对数据后，根据乙方当月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乙方凭学校验收单据，于次月 20 号前核实并开具正规发票到学校财务室复审后，在该校办理货款给付手续。

（3）因学校特殊性，遇寒暑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4）乙方对公账户：

账户：平武县华西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222681010400113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武县支行营业部

四、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从 2026 年春季合同签订时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为止（每期以实际天数、人数计算为准）

2. 履约地点：甲方学校内指定地点

3. 分期履行要求：

（1）到货后由收货学校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收货学校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3）收货学校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险、管理、法律等方面全部的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经甲方调查属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因食品食材质量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采用“厢式配送专用车”进行配送，若甲方在配送中发现车辆卫生整洁状态较差进出学校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配送的货物，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后再次送货。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因食品食材质量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合同期内实行季度考核制，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货的，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平武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平武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其他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金额的 5%

(2)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3) 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账户为：平武县教育和体育局，账号：88070120007379066。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2 份，乙方持有 1 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平武县水晶九年一贯制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进军
住所	平武县水晶镇场镇
开户银行	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晶支行
银行账号	88070120002069570
签订时间	2026.2.5

乙方	
单位名称	平武县华西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万贵
住 所	平武县龙安镇金龙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武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2268101040011317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5日

